

#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 项目申报指南解读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冯杰，刘晓辉；电话：83124147，83124045

2023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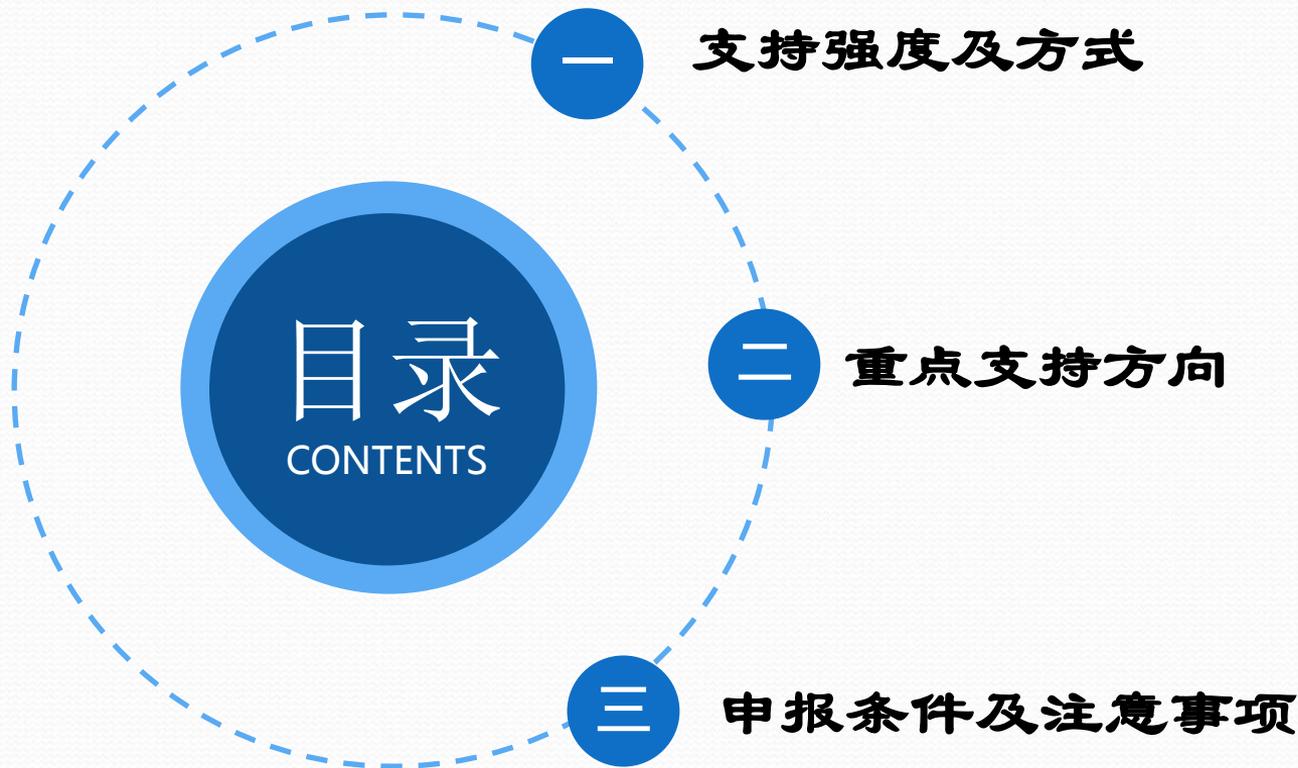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Guangzhou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 2024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





# 2024年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



## 本专题设置背景

- ◆ 贯彻落实《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业、社会发展和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的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应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城市社会治理**以及**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供给，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 该类项目属市科技计划中的重点研发计划竞争性项目。



## 2024年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



### 主要特点

- ◆ **一是突出民生需求。**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以我市乡村振兴、城市社会发展和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科技工作需要为导向，以科技惠及民生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为目标，强调科技成果在民生领域应用转化，以科技进步服务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提升。
- ◆ **二是明确应用导向。**重点支持我市企业和医疗机构牵头申报，其中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方向明确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并将获得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证书或医疗器械型检报告作为项目验收指标；其余各研究方向均要求将相关技术成果在穗示范应用或转化作为项目验收指标，推动科研单位把成果转化应用作为科研目标。
- ◆ **三是优化支持体系。**该项目专题支持经费总额达到1.3亿元。各研究子方向独立竞争择优，更加突出“小同行评议”导向。



## 支持强度与方式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

### ◆ 支持对象

- ▶ 重点围绕乡村振兴科技、社会发展科技、生物医药与健康科技等3个领域的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问题，支持在穗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等单位开展相关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 支持强度

- ▶ 共支持3个领域10个方向120个子方向，投入财政经费达1.3亿元，单个科研项目最高可获得100万元支持。



## 支持强度与方式

### ◆ 支持方式

- ▶ 本指南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支持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1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60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1项，若均低于60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 ◆ 实施期限

- ▶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实施期限为3年。



## 重点支持方向



### 一、乡村振兴科技领域

**(一) 种业科技创新**  
(10个子方向, 拟支持  
不超26项, 每项50万)

**(二) 绿色农业及现代食品技术**  
(12个子方向, 拟支持不超过26项,  
每项50万)

**(三) 数字农业与现代农业装备技术**  
(8个子方向, 拟支持不超过18项, 每项50万)

**(四) 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及城乡融合发展**  
(15个子方向, 拟支持不超过15项, 每项100万)

重点围绕我市现代都市农业主要发展方向, 利用杂交育种、细胞工程育种等技术手段培育适合广州现代农业生产、观赏、科普等新品种并推广应用, **总支持经费达5000万元。**



## 重点支持方向



## 二、社会发展科技领域



### (五) 绿色低碳循环技术

(6个子方向, 拟支持不超过6项, 每项100万)



### (六) 资源环境与城市社会治理科技

(8个子方向, 拟支持不超过8项, 每项5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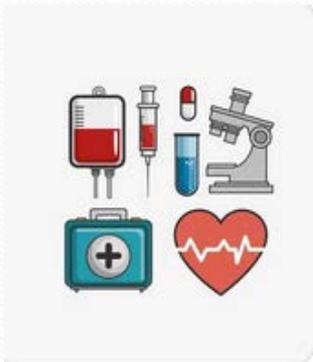
重点支持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城市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以及城市绿化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及成果应用等研究内容, **总支持经费达1000万元。**



## 重点支持方向



### 三、生物医药与健康科技领域



- ◆ 重点支持候选创新药临床前研究和 II 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工程化样机（样品）研制、我市多发重大疑难疾病的预防诊治、中药质量标准提升、中医药治未病及中医治疗疑难疾病、生物安全防范、动物模型构建、干细胞治疗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应用转化等研究内容，**总支持经费7000万元。**





## 申报条件



### 共性条件

- 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广州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项目负责人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企业牵头申报项目，企业应发挥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配套足以支持完成任务指标的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
- 涉及人体临床研究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必须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经验和保障条件。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必须符合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 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符合财政和科技等部门的查重规定。



## 申报条件



### 不同方向个性条件

- 申报**方向一、二、三**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已在库人员，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 申报**方向四**的项目，须提交由**对口帮扶合作地**或**相关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申报第1-12子方向的项目，要求与对口帮扶合作地的单位联合申报，提供《**对口科技帮扶合作项目合作协议书**》（模板详见广州科技大脑）。
- 申报**方向七**的项目，由在穗企业牵头或参与，已申请或获得与研发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如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 申报**方向八**的项目要求须由在穗**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

## 申报要求



### 指南明确的项目验收指标

- 申报**方向一、二、三、五、六、九、十**的项目，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并将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作为项目验收指标之一。
- 申报**方向四**的项目，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对口帮扶合作地或相关区转化应用**，并将获得由**对口帮扶合作地或相关区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作为项目验收指标之一。
- 申报**方向七**的项目，申报**创新药物研发方向**的，须将获得**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号**作为项目验收指标之一；申报**高端医疗器械研发方向**的，须将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疗器械型检报告**作为项目验收指标之一。
- 申报**方向八**的项目，要求将研究成果及相关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作为项目验收指标之一。



## 注意事项



### 申报时间

- ◆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00**，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20:00**，**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18:00**。**需要注意临近项目申报截止时间，请尽快提交项目申报。**
- 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到期前网络繁忙耽误申报。
- 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及组织单位审核意见。
- 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广州科技大脑系统上查询。
- 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须认真仔细阅读申报指南各项要求，并按申报指南要求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不接收补充提交申报材料**。导致未成功申报的责任由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 常见问题答疑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

**问题1：**合作单位是否必须为在穗的机构或企业？

**答复1：**为更好完成项目研究，本专题对合作单位的归属地不设限制，可为国内任一机构。

**问题2：**申报单位为企业或合作单位为企业的，相关单位是否必须配套自筹经费？

**答复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企业应发挥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配套足以支持完成任务指标的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

**问题3：**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合作协议”有哪些要求，是否需要盖公章？

**答复3：**在本专题中，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广州科技大脑上提供的模板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内容、工作分工、各方投入、预期目标和要求、知识产权归属分配、合作期限及工作进度等内容。（**按模板签订并签章齐全**）



## 常见问题答疑



**问题4：**作为项目负责人限项问题。

**答复4：**作为项目负责人2023年度及以后（基于“广州科技大脑”申报的项目）**同一科技计划类别内**，在研和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2022年度及以前（基于“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的**竞争性项目**）在研项目的，暂不受理新项目申报，是否属于在研项目的以当年申报指南明确的为准。

**问题5：**涉及人体临床研究或动物实验的项目，在申报阶段是否需要提供正式的伦理审查证明相关材料？

**答复5：**本专题中，在**申报阶段暂无需提供**伦理审查证明相关材料，待项目拟立项完成后，结合研究实际需求在签订合同前完成伦理审查等相关工作。

**问题6：**添加外单位合作人时，无法选择其所在单位，怎么处理？

**答复6：**请在申报页面“相关单位”中添加合作单位，如无法添加，请该单位先注册单位信息，提交后2-3个工作日可完成审核。（“广州科技大脑”—页面右下角“操作手册”—“单位操作说明书”，按操作指引注册。）



## 常见问题答疑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

**问题7：**方向（一）至（三）要求“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怎么取得这个资质？今年新申报的一批能否申报？

**答复7：**我局于3月12日在局官网发布了《2023年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工作的通知》，面向全市农业全产业链相关专业领域技术人员征集特派员入库，农村科技特派员为常年征集、集中审核，已入库人员可以申报相关方向项目。

**问题8：**在穗企业已获得医疗卫生机构资质的，能否牵头申报申报方向（八）医疗卫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

**答复8：**指南明确方向（八）由在穗医疗机构牵头申报，已获得卫健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医疗机构许可证的机构均能申报，如不能申报的，可联系我局技术支持询问解决。

# THANKS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冯杰，刘晓辉；电话：83124147，83124045

2023-04-19